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1-01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提供研发服务。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交易类型和额度范围内与新湾科技签署框架协议。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Boliang Lou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周宏斌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	提供研发服务	市场原则	4,000	5,000	6,000	474.34	1,682.89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	提供研发服务	1,682.89	4,000	0.33	-57.93	2020年4月29日《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会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会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0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小强

注册资本：57,297,124 元人民币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203-10室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736.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08.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117.02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楼小强先生担任新湾科技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周宏斌先生担任新湾科技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新湾科技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核查，新湾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依据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书面要求提供服务。2021 年度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定价政策

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3）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在董事会批准的交易类型和额度范围内与新湾科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后续具体销售合同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该年度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双方是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商业惯例。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3、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